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林健仔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6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lcy0806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53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J00P011371\_1120053210\_112D2023612-01.pdf、  
112J00P011371\_1120053210\_112D2023613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作業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原民社字第11204958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花府 112/10/25



1120215428